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92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92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潼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新任命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：刘志伟，男，蒙古族，1968 年 12 月 1 日出生。中国

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，企业管理专业本科。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。1990年7月至1998年4月，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公司，担任会计、财务科长；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项目经理；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；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，包头市京荣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、常务副总；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，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，安信融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财务总监；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，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；2021年11月起，加入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